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4-0128

合同时间：2025年03月18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G2024-0128 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孟河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孟河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拟采购 2 套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设备，日处理量约为 300 吨/天。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 5 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11-CZJC-G2024-0128 号采购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李国太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

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价
1	垃圾压缩机 (核心产品)	今创	KCS380T	单机处理能力： 51t/h； 压头最大压力： 459KN； 压缩腔容积：4.3m ³ ； 功率：22KW。	2	套	634000.00	1268000.00
2	推料机 及卸料槽设备	今创	KCS380P	卸料位：2个卸料工 位； 进料行程：2500mm； 受料腔容积：60m ³ ； 功率：15KW。	2	套	220000.00	440000.00
3	移箱机构	今创	KTC020E	驱动方式：液压驱动； 移动速度：5.2m/min； 移箱距离：3000mm。	2	套	120000.00	240000.00
4	垃圾集装箱	今创	KTC022	有效容积：22m ³ ； 额定装载量：13t； 钩心高度：1570mm； 后导向轮导向宽度： 1060mm。	8	只	110000.00	880000.00
5	自动快速卷帘门	今创	KJJS-00 2	配置在各卸料位，尺 寸：约3.5米（宽） *6米（高）； 门框门柱钢板厚度： 2.0mm； 门体运行速度可调，可 调范围0.2-0.8m/s， PLC控制。	4	套	25500.00	102000.00
6	常关卷帘门	今创	KJJS-00 3	门洞尺寸：约3.2米 （宽）*6米（高）； 可 调 范 围 0.2-0.8m/s，PLC控 制。	1	套	25000.00	25000.00

7	高压清洗机	今创	BCC0912 7C	移动式, 额定流量: 17L/min; 额定压力: 9Mpa; 功率: 3KW。	2	台	5000.00	10000.00
8	负压除尘除臭设备	今创	CF30	处理风量: 30000m ³ / h; 外形尺寸: Φ 2200mm*5200mm; 风机功率: 22KW (变频)。	2	套	160000.00	320000.00
9	空间(含料斗)喷淋系统	今创	PL12	高压泵流量: 12L/min; 高压泵功率: 2.2KW。	1	套	45000.00	45000.00
10	中央控制系统	今创	KZKT-00 1	包含: 上位机、监控、 大屏显示、交通指挥 系统及软件和编程 等; 大屏采用 55 寸, 2*2 布置。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11	渗滤液处理系统	今创	KSLS-01 0	处理能力: 10T/D, 一 体化设备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12	预埋件及安装附件	今创	KYAJ-00 1	钢制预埋件: 总重量 约 5 吨, 钢板采用 Q355B 材质, 钢筋采用 HRB400. 穿线管: 1 批, 包括镀锌管、UPVC 管 及附件根据现场施工 分三批次安装: 一层 压缩车间, 二层料斗 口, 室外地磅基础。	1	项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	4160000.00

2、费用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投标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检测检验费、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 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乙方应无条件、

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总价。

(2)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 ，系统设备符合运载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验收合格满 5 年后一次性付清(不含利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JC-G2024-0128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技
★
監
人
用
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 (章)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新
工大道 7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吴朝阳

电 话：028-68214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银行帐号：5105 0151 8108 0000 089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